

142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0〕117号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计划的批复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民扶局〔2020〕29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并报十六届县委第103次常委会议审定，原则同意将下达我县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287万元分配如下：

1. 贫困村光伏扶贫项目补齐资金1832万元（由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）；
2. 水利项目资金1300万元，其中1000万元用于新民乡公巴台等5个行政村和峡门镇赵家山等8个行政村扶贫灌溉

工程项目，300万元用于核桃庄乡里长垣扶贫养殖区饮水工程项目（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）；

3. 交通项目资金1000万元，用于马营镇阳山村等7个乡镇15个行政村通村道路和村内道路建设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）；

4. 属性调整及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项目资金1155万元（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）。

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建设等相关工作。



抄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财政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交通运输局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